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教育部主辦點次 議 程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9：00-9：05）

貳、業務單位報告（9：05-9：10）

一、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 112 年 6 月底公告於 CRC 資訊網，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

二、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擇定本部就主辦點次召開 1 場次審查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本次會議分配審查共 6 項行動回應表（第 2 稿），會議資料亦已公告於 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路徑：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會議將依序逐項討論，每項討論時間以「25 分鐘」為原則。

三、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二）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 3 分鐘（2 分鐘按鈴 1 次

提醒，時間到按鈴 2 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三) 若無其他人發言時，方可再度請求發言，發言時請把握時間。

四、本部各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行動回應表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ra1244@mail.moe.gov.tw)。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18 點、第 53 點、第 54 點、第 55 點、第 57 點及第 58 點如下表。針對第 2 稿內容提請討論，資料請詳如附件。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9：10-9：35 (25 分鐘)	CRC 18	學校性別平等政策落實	教育部
9：35-10：00 (25 分鐘)	CRC 53	幼兒教育	教育部
10：00-10：25 (25 分鐘)	CRC 54	課綱之監督、研究及兒少參與	教育部
10：25-10：50 (25 分鐘)	CRC 55	人權教育及兒少權利於校園之落實	教育部
10：50-11：15 (25 分鐘)	CRC 57	學校服儀規範	教育部
11：15-11：40 (25 分鐘)	CRC 58	休息、遊戲、休閒權	教育部

決議：

肆、臨時動議 (11：40-12：00)

伍、散會 (12：00)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教育部場次 會議資料

目錄

三、一般性原則.....	3
第 18 點：教育部.....	3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5
第 53 點：教育部.....	5
第 54 點：教育部.....	17
第 55 點：教育部.....	28
第 57 點：教育部.....	31
第 58 點：教育部.....	34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1) 短期：1年內(至112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年內(至113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115年10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NAP行動之編號，例如「同NAP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CRPD第○點、第○點」。

三、一般性原則

第 18 點：教育部

第 18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教育部透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檢核表，每學年度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依「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等 4 大面向檢視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	一、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以具體檢核並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	完成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查上開檢核表係以學校自評方式，提報學校性平會檢視年度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實施情形及辦理成效，雖有利於學校依法自主檢核，惟如何檢視及確保學校之辦理成效並形成具體檢核機制仍有檢討空間。	二、實地入校檢視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	每年度辦理實地入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計畫」15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大專校院方面，為促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教育部及大專校院之重點政策及教育內容。	三、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	4 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爰教育部透過書面審查瞭解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情形，以建立安全且無性別偏見之學習環境與校園空間。	四、增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學生代表遴選標準與方式。	教育部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學生代表之聘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p> <p>一、有關行動：目前的行動策略都是由各級學校填寫回報的方式，了解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狀況，明顯有所侷限。建議增加是由了解、調查各級學校教育主體（學生，特別是不利處境學生如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量化與質性）之行動策略。</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延續上述，建議增加對應新增之行動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p> <p>三、有關時程：延續上述，新增的行動策略，時程建議為「中期」。</p> <p>四、有關管考建議：延續上述，新增的關鍵績效指標，管考建議為「繼續」。</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透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檢核表，檢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配合實地入校了解學生相關意見以落實檢核並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p> <p>二、參照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並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p> <p>一、行動三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完成 50 校以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並於 2025 年底前將全國大專校院審查完畢。</p> <p>二、行動三之時程：全國大專校院校數總計 158 所，每年應對三分之一以上學校性平業務進行審查，若每年審查 30 多件，大約要五年才能審完全國大專院校；因 2025 年底前將審查完畢，所以時程為中期。</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比照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4 年審查完全國大專校院。</p>
<p>梁○勛</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新增中央、地方與學校性平會組成納入學生之法制與實務背景，並檢視性平個案討論與兒少參與阻力的關聯性，擬定策進作為。</p> <p>二、行動：建議辦理針對地方政府性平會運作納入學生代表參與之聯繫會議、座談或工作坊。</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場次或學生參與性平會方式的彙整或數量。</p> <p>四、時程：短程。</p> <p>五、管考建議：繼續列管。</p>	<p>教育部</p> <p>本項參採：</p> <p>一、教育部已訂有學生代表列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將於 112 年完成增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學生代表遴選標準與方式。</p> <p>二、至學校部分，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聘學生代表為委員。</p>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53 點：教育部

第 53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教育部除持續與地方政府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外，自 2019 年起全國推動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以為地方政府辦理依據，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以達源頭管控目標。</p> <p>二、為協助各公私立幼兒園提升品質，教育部持續透由輔導計畫、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社群、教保研習等專案性計畫經費補助，協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增能及改善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健全教保服務機構品質。</p>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 18 小時以上之教保研習時數。</p> <p>二、教育部每年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將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權利公約等)及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含法治教育、家暴防治)納入規定辦理項目；另將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及特殊需求幼兒輔導實務研討納入規定辦理項目。</p> <p>三、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上架「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及「情緒管理：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管教課室經營」等 2 門數位課程。</p>	<p>一、2023 年度有關兒少保護相關研習預計辦理 138 場次，計 6,051 人次；2024 年維持辦理前開場次。</p> <p>二、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及特殊需求幼兒輔導實務研討 2023 年度預計辦理 32 場；2024 年維持辦理前開場次。</p> <p>三、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 2023 年彙整前年度研習成果，作為日後規劃研習之參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另為確保幼兒園符合法令面之基本品質，除幼兒園評鑑機制外，教育部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循日常稽查或其他輔導機制辦理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事務；倘有未合於法令或涉及影響幼兒教保相關權益事項之虞者，地方政府應循例行監督權責督導改善，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p>	<p>四、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並規劃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的課程；另錄製數位學習課程(包括學前融合教育之專業團隊合作、特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與巡回輔導教師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做法、學前特殊幼兒身體動作與遊戲課程及學前融合教育經驗分享等)、鼓勵成立學前融合教育社群，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進修管道，提升特教專業知能。</p>				
		<p>五、教育部引導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降低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達到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自 2023 年 8 月起、準公共自 2024 年 8 月起逐步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 2024 年 8 月起尊重其參與意願。</p>	<p>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 (一)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 (二)準公共幼兒園：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 (三)一般私立幼兒園： 採鼓勵方式，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教育部於 2020 年 3 月 6 日修正訂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等（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納入教保課程融入核心內容，各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學校規劃其教保專業課程時，皆須符應該項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並經教育部審查核可通過後始可實施。</p> <p>七、教育部持續透過教保專業課程融入兒童權利方面素養指標之方式，各校倘有教保專業課程之異動，教育部將檢視所規劃課程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素養指標及核心內容，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具備相關知能及專業態度。</p>	<p>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 1:8。</p> <p>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服務人員之專科以上學校將兒童權利相關內容納入教保專業課程達 100%，以確保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皆修習兒童權利相關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一教保研習時數為 18 小時，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5 條研習課程範圍除教保知能外，尚有第八項、學前融合教育及第十二項、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然實務狀況，身心障礙兒少有因「不了解障礙需求，無法照顧」而被私托拒收狀況。建議依上開辦法，於研習課程再增強教保人員對身心障礙幼兒的認識及照顧知能。 	<p>教育部</p> <p>本項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增強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幼兒的認識及照顧知能之建議，業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範疇。 另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參與 CRC 意識提升相關研習，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規劃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的課程；另錄製數位學習課程(包括學前融合教育之專業團隊合作、特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與巡迴輔導教師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做法、學前特殊幼兒身體動作與遊戲課程及學前融合教育經驗分享等)、鼓勵成立學前融合教育社群，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進修管道，提升特教專業知能。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p>一、背景/問題分析：請補充目前各不同類型幼兒園或教保機構的品質把關機制，各類型教保機構的評鑑狀況及待改進事項(例如：各類型機構的相關法規中所規定的品質標準是否一致?)。</p> <p>二、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列：修訂相關法規，降低生師比為 1:12。 編列足夠的預算(依據各縣市幼兒人口估算編列所需師資之薪資預算)。 具體列出逐年調降之進度，例如：預計於 112 學年度起分四年逐年調降。每年 25% 幼兒園調降生師比，四年內完成所有幼兒園調降生師比。 將生師比列入教保機構評鑑指標項目。 <p>三、關鍵績效指標：修改為「每年各縣市至少 25% 幼兒園調降生師比」。</p> <p>四、時程：中程。</p> <p>五、管考建議：由於是持續逐年改進，建議改為[繼續]管考，每年報</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景/問題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又幼兒園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幼兒園基礎評鑑由各地方政府以 5 年為 1 週期規劃辦理，目的係為確保幼兒園符合法令面之基本品質，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爰各地方政府應依評鑑辦法辦理基礎及追蹤評鑑，以保障幼兒園持續符合相關法令。 教保服務機構類型除幼兒園外，尚包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前開三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中心均屬幼兒園之替代設施，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區位困境或友善職場提供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而創設，其設立目的、設施設備及人員資格條件均較幼兒園規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告是否達標。</p>	<p>範放寬，爰未納入幼兒園評鑑機制。另於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9 條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8 條訂定品質督導機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訪視輔導；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學年辦理績效考評作業，俾持續提供優質教保服務。</p> <p>(三)除前揭幼兒園評鑑機制外，教育部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循日常稽查或其他輔導機制辦理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事務；倘有未合於法令或涉及影響幼兒教保相關權益事項之虞者，地方政府應循例行監督權責督導改善，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p> <p>二、行動：</p> <p>(一)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請教育部應提出幼兒園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方案，以期實質降低師生比，並待幼兒園實質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達一定比例後，提出調降師生比之修法及進程規劃。」</p> <p>(二)為引導全國公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降低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爰研訂前揭方案，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整體規劃以降低班級幼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p> <p>(三)依循上述推動原則，為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公共化幼兒園須考量各地區人口及幼兒園狀況，制定策略並滾動調整；準公共幼兒園尚須考量其在園幼生就讀之權利，爰各園調整師生比期程不一；至一般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尊重各園參加意願。</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四)綜上，各類型幼兒園推動期程僅能依最終目標達成時間訂定，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 2. 準公共幼兒園：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 3. 一般私立幼兒園： 採鼓勵方式，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 <p>(五)調整師生比至 1:12 方案係依據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執行，以政策先行，於適當情況下再進行修法；惟幼兒園評鑑係依法令訂定內容辦理檢查及輔導，爰尚未將調整師生比納入評鑑項目。教育部以下列方法確保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化幼兒園： 2023 年(112 學年度)起，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公共化幼兒園，各年調整師生比之策略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本方案。 2. 準公共幼兒園：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將師生比 1：12 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如無法立即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者，則於契約期間內達成即可。 <p>(六)前揭方案除了少部分公共化幼兒園可能採用增班或增置人力策略執行，其餘各類型幼兒園皆以降低班級人數為主要策略。政府</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將補助準公共及一般私立幼兒園維持師生比 1:12 之一次性獎勵金，或協助就讀該 2 類幼兒園之家長，支付因調整師生比至 1:12 所調增之收費。教育部刻正向行政院爭取本方案所需經費，預計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平均投入約 20 億元。</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化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 2. 準公共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 3. 一般私立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鼓勵方式，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 <p>(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p> <p>四、時程依建議修正為中程。</p> <p>五、管考依建議修正為繼續。</p>
<p>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第二點有錯漏字，建請調整。</p> <p>二、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點次所述 1:12 的語意脈絡下，應為教師 1 位與 12 位幼生的比例，故非「生師比」，而應修改為「師生比」，爰建請全面調整。 2. 「行動二、」對應之績效指標，建請補充說明所有幼兒園師生比調降之具體時程。如「114 年前調降完成所有幼兒園(含公私立)師生比為 1:12。」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景/問題分析：已修正第 2 點錯漏字，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 二、關鍵績效指標酌修本點次行動回應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請教育部應提出幼兒園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方案，以期實質降低師生比，並待幼兒園實質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達一定比例後，提出調降師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3. 「行動二、」對應之績效指標，另考量回應委員會建議，有關「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並檢視及降低目前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目前國內「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的師生比雖為 1:10，然細究其中幼兒年齡與人力配置會發現，教保服務中心所收托之幼兒年齡為 2-5 歲，採「混齡照顧」，且剛設立的中心常見兩三歲新生佔九成五以上之情形，相比目前 2-3 歲的 1:8 師生比，在實際照顧的人力需求上，恐造成第一線教保人員壓力而存在風險。爰建請研商將教保服務中心之師生比進行調整，以提升國內學前幼兒教育品質。</p>	<p>生比之修法及進程規劃。」</p> <p>(二)為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降低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爰研訂前揭方案，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整體規劃以降低班級幼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p> <p>(三)依循上述推動原則，為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公共化幼兒園須考量各地區人口及幼兒園狀況，制定策略並滾動調整；準公共幼兒園尚須考量其在園幼生就讀之權利，爰各園調整師生比期程不一；至一般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尊重各園參加意願。</p> <p>(四)綜上，各類型幼兒園推動期程僅能依最終目標達成時間訂定，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 2. 準公共幼兒園：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 3. 一般私立幼兒園： 採鼓勵方式，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 <p>(五)另有關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中心)師生比調整一節，考量職場中心實務上招收 2-3 歲幼生比例較高，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中心，</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逐一盤點所處區域人口數、招生情形、周邊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中心幼生數及園舍空間等情形，據以訂定各職場中心調整師生比之規劃期程規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以提升職場中心教保服務品質。</p>
<p>花蓮縣幼兒教育學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應公約條文：三、一般性原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不歧視。 2. 行動：刪除歧視及侵權的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細則」第二條：「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3.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題現況」誰受害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直接受害者為每年十幾萬在 9 月 2 日至隔年 9 月 1 日滿 3 歲的孩童，而間接受害者則為 0 至 3 歲以下之兒童。</u>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u>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u>，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u>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師生比為 1:8。招收三歲以上，師生比為 1:15。</u>該法之細則第二條中「<u>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u>」，違反民法第 124 條：「<u>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u>」，並且此細則「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同條細則第一部分年齡定義採學齡認定，而第二部份卻又採實齡認定，一條兩制。 「問題分析」受害經過及證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細則」第二條，剝奪在 9 月 1 日後滿 3 足歲孩童之教育權及平等權，限制實齡滿 3 歲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u> 	<p>教育部</p> <p>有關建議刪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就幼兒年齡予以定義，爰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就幼照法所定事項為補充性規定，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必要性事項加以規定。 二、考量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於幼兒年齡之界定方式有不同認定，且又為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應適當銜接，年齡採計方式應一致。查衛生福利部業訂有幼兒於托嬰中心轉銜幼兒園階段得延長收托年限之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爰此，2 歲以上幼兒之托育權益亦受前揭規定保障。 三、另查現行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已規範對於當學年度 9 月 1 日開始後滿 2 歲者，幼兒園尚有缺額，得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 四、為滿足銜接 2 歲以上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教保服務需求，教育部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計 765 班，增加約 1 萬 1,800 個名額。此外，另獎勵準公共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以符應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 2 歲專班之迫切期待。是以，111 學年度(統計至 2023 年 4 月)全國 2 至未滿 3 歲幼兒入園人數計 7.5 萬餘名，入園率提升達 44%，較 105 學年度成長 29%，顯示相關策略有效提升家長讓幼兒及早就學之意願。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我國的學前教育零到六歲的托育<u>並非強制義務教育</u>。因此，<u>家長有完全的托育權</u>，可以選擇何時、何處、何地及何種方式及費用來進行送托。但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9月1號」之兒童年齡定義，<u>限縮</u>了每年9月1日後，十幾萬陸續年滿3歲孩童的教育權。「9月1日」<u>無任何法源依據</u>。下列所舉事實證明，此項無法源的規定，卻<u>直接與間接的影響</u>到每年上百萬的兒童和其家庭成員權益。也因為送托的權益被限縮，間接導致許多家庭的經濟問題、婚姻問題、幼童照顧問題、親子問題、管教問題、隔代教養甚至兒童家暴或兒童的意外傷害、死亡的事件，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與衍伸出種種社會問題。</p> <p>由於少子化已是全球各國政府的首要問題。也因為如此，近一兩年來，不論公幼或私幼，3歲以上，師生比1:15的班級，連公幼的招生數也呈現斷崖式下降。但不論公幼或私幼，2歲師生比1:8的班級，卻是搶破頭的嚴重不足，而我國幼幼班入園率也遠低於OECD的標準可證。為此，政府還不惜要求公幼系統增班，且重金補助私立園所，更將增設幼幼班列為各縣市之行政業績評估，便是希望全國廣設、增設幼幼班。</p> <p>3歲以上1:15招生不足，但2歲幼幼班1:8卻搶破頭的矛盾和怪異現象，正是此細則「9月1日」對托育年齡的定義所造成的亂象。</p> <p>此細則將屬於師生比1:15可托收之實齡3歲孩童，硬塞在名額稀少的1:8兩歲幼幼班。現今因為此細則對年齡之定義，9月1日後滿3足歲孩童被迫只能選擇名額少之又少的幼幼班，且學習環境及課程相對也不適合3足歲或以上孩童，這也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母法第16條明訂「2歲不滿3歲，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之原因。並且因幼幼班收費較高，9月1日後滿3足歲孩童，即使幸運得以進入幼幼班，卻還要付出比「9月1日」前滿3歲孩童更高的代價卻相對不適合之學習環境。</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9月1日」作為為年齡及</p>	<p>五、綜上，有關9月1日後生理年齡滿3歲幼生就讀權益保障，教育部已於前揭細則定明，基於考量我國教育體系穩定度及幼生就學權益，爰維持幼兒入學年齡之規定；教育部亦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2歲專班，逐步提升教保服務供應量能，以維護幼兒受教權益。</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師生比的認定日，造成9月1日出生滿3歲孩童為3歲，採用師生比1：15名額收托，而隔日9月2日出生滿3歲孩童，卻因為此細則被視為2歲孩童，採用師生比1：8 幼幼班名額收托的不合理結果。這1日之差，卻清楚劃分同樣滿3歲孩子的教育權，如這非歧視與侵害，那如何才是？每年9月1日是我國年滿6歲孩童的全國統一入學日，是因為365天，天天有人滿6歲，總不能天天有人去國小報到入學之故。而0至6歲托兒並非強制教育，並無全國需統一入園之規定或需要。因此，此細則以9月1日做為孩童年齡之劃分，除無法源依據，也抵觸母法立法之基礎，且已明確侵害及剝奪每年幾十萬在9月2日至隔年9月1日滿2至3歲孩童的教育權及平等權。</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未考量民眾對年齡的普遍認知及高度托育需求和社會經濟現況，使得實際於9月1日後出生滿3歲之幼童，因被認定屬於師生比1：8的幼幼班〈幼幼專班：成本高、風險高、師資缺、法規多、私幼班級少，公幼普遍不設班〉，而面臨高收費、高競爭、卻相較不適合之學習環境，或者面臨無處可去、無班可讀之困境。且自政府推行優質且平價之托育政策後，因收費平價低廉甚至免費，對於師生比1：8幼幼專班名額供不應求，但師生比1：15的名額卻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導致明明有名額，孩童想進卻不能進的窘境。</p> <p>政府近年因少子化而大力推動之托育相關福利政策，卻因這小小施行細則「9月1日」的年齡認定，使每年十幾萬年滿3歲孩童及家長被變相拒於門外，無法享有9月1日前同樣年滿3歲孩童之平等受教權，實屬歧視之法。</p> <p>此細則侵犯兒童之身分權、平等權與教育權，變相懲罰9月1日後滿3歲孩童及其家長，每年全國數十萬之家長與孩童之權益受到侵害。因為「9月1日」的年齡認定，幼幼班名額被實齡3歲之幼兒佔據，降低實齡兩歲未滿三歲孩子的送托機會，或須續留托嬰中心，導</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致全國托嬰中心管理大亂。且因無法空出名額給予 0 至 2 歲孩童的排擠效應，造成更多其他低年齡孩童之權益受到影響，進而加重更多兒童家庭之生活負擔、生活品質、經濟壓力、和托育等等種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且對於高風險及經濟弱勢之家庭，也因孩子無處可送托，而大大增加其經濟負擔、照顧壓力，兒童家暴問題和兒童人身安全問題。因托育名額的排擠效應及連帶出的蝴蝶效應，導致每年數十萬兒童及其家庭與社會國家並托育機構或單位，皆為此施行細則之直接與間接受害方。</p> <p>「具體建議」希望聯合國委員建議政府怎麼做？</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以「9 月 1 日」作為兒童收托年齡之計算與劃分，違反公約之不歧視原則，侵犯兒權，教育部應予以廢除。兒童之相關權益，應回歸至民法第 124 條：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p>	

第 54 點：教育部

第 54 點						
<p>委員會讚賞政府實現課程多樣化的目標，包括引入《108 課綱》(以下簡稱新課綱)。委員會關切的是，兒少報告提到許多學校繼續在狹隘的科目範圍內優先考慮學業成績，且不全然遵守新課綱的要求。委員會建議：</p> <p>(1) 政府檢視其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特別是確保蒐集及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及</p> <p>(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執行；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啟動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課綱之相關審議工作，秉持原 108 課綱不予調整之最小修訂原則，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修訂與發布。</p> <p>二、108 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加強學生核心素養之養成，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引導其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奠定學習基礎，以成為終身學習者。</p> <p>三、108 課綱施行迄今已逾 4 年，針對課</p>	<p>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p> <p>(一) 掌握新課綱落實情形及學習成果的上傳狀況，瞭解學生之非應試實作能力是否獲得鍛鍊機會。同時透過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高中生調查資料)之分析(待國教署提供資料)並搭配質性研究，瞭解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p> <p>(二) 瞭解新課綱及考招制度改革之後，是否降低傳統筆試型態之入學考試對入學機會的影響。同時納入兒少意見，透過焦點團體訪談來瞭解新課綱實際落實狀況。</p>	<p>一、辦理三場焦點座談。</p> <p>二、完成相關研究報告，將適合進行政策溝通之實證成果內容，以供決策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定期針對 108 課綱實施成效進行調查。</p>	<p>每年彙整高中教育階段課綱實施成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p>		

<p>程實施成效，應確實追蹤、分析，尤其針對第一線接觸課綱之教師與兒少，應建置完備的回饋機制，以作為2029年課綱研修規劃之參考。</p> <p>四、目前「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係委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及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已有針對學生調查相關意見，然因資料由不同單位掌管，故有賴於資料串接、清理、分析，以利檢視新課綱落實情形之相關規劃。</p> <p>五、另新課綱著重探索、自主學習及高中三年完整教學，透過考招制度的調整及學習歷程檔案的推動，讓學生能夠真正地進行完整學習，更能適性發展和選擇。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更加著重務實致用之選才，以及重視高中職學生就學時，對於專業實務技能、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等能力的培養。</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透過定期兒少聯繫會議，進行課綱宣導。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蒐集教育現場兒少對於 108 課綱之建議。	每年開放申請，並辦理北中南至少各 1 場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五、每年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一般大學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	透過多元形式持續辦理，蒐集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六、每年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	透過多元形式持續辦理，蒐集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有關行動：行動四，請留意學生代表委員的代表性，是否有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並請說明如何蒐集身心障礙學生之意見。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開放申請，請敘明申請管道是否為無障礙或身心障礙兒少容易觸及之申請管道。</p>	<p>教育部</p> <p>本項參採：</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9 條規定略以，課審會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各置學生代表 2 至 4 人，並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與參選，且輔導組成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p> <p>二、為廣納具特教經驗之學生參與會議，教育部函請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推薦名單，鼓勵具特殊教育鑑定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擔任課審會特殊教育分組審議會委員。查本屆課審會特殊教育分組委員會 2 位學生代表即具身心障礙明之學生。</p> <p>三、另依據同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略以，教育部得視需要或學生代表委員建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p> <p>四、綜上，教育部課審會審議大會與各分組審議會鼓勵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學生代表，本屆有 2 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如遇相關議題，亦可由教育部邀請身心障礙兒少與會表示意見。</p>
<p>國教行動聯盟</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一) 國教盟提交影子報告後，肯定委員提出要公開調查報告，聯盟也告知委員兒少報告與聯盟報告呈現結果一致，真實的狀況是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四年來卻完全沒公開，應在這裡寫出背景/問題分析。</p> <p>(二) 第三與第四點提到 108 課綱迄今近四年等，說課程成效與追蹤等，但至今從未公布任何調查結果，108 課綱最大的問題為：1.四年調查數據完全不公開，政府公開調查卻沒有任何結果公布，03/16 又再調查 2.沒有參兒少與家長教育團體交叉比對後的真實意見與影子報告 3.委員也特別強調公開的重要性與參考客觀資料的重要</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本項二、行動(二)應儘快恢復國文、英文及數乙一節：</p> <p>(一)案內新聞稿係 2022 年 7 月資料，先予說明。</p> <p>(二)考科調整係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業召開相關會議確定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加考數學乙。</p> <p>(三) 因應新課綱課程設計，國文、英文除部定必修學分數外，加深加廣選修由學生自主選習，分科測驗命題範圍為「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在選修科目包含不同的課程內容，且學生不需全選修的情況下，大規模的紙筆測驗無法命題。</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性。</p> <p>(三) 應立即按照結論性意見，公布調查過果，而非在說明上說有調查，這是完全錯誤的說法</p> <p>台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https://use-database.cher.ntnu.edu.tw/used/</p> <p>(四) 國教盟 108 課綱調查報告與相關資料：¹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EBimAMSRajyF5PrpHbL9WMjZ5ZrFPg9?usp=share_link</p>	<p>(四)分科測驗若欲加考考科，須瞭解高中開課、學生選課、命題範圍、應試準備等，教育部及考招單位將持續蒐集意見、評估分科測驗加考國文、英文之可行性。</p> <p>二、後中資料庫：</p> <p>(一) 為協助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瞭解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下簡稱後中資料庫)之調查結果，後中資料庫已建置「雲端校務分析平臺」，使用者可於線上查詢、比較及分析歷年</p>

¹ 【國教行動聯盟新聞稿】

國教盟公布 108 課綱暨學習歷程成效問卷調查結果：

家長學生對學習歷程成效評分不及格

呼籲應落實配套以強化課程諮詢輔導、降低城鄉落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 108 課綱)自 108 學年開始正式實施，今年剛好實施滿三年，第一屆採用 108 課綱的高中生剛畢業，正是檢視課綱實施成效的好時機。國教行動聯盟長期關心國內教育政策發展與學生學習權益，鑑於 108 課綱之重要配套「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引起諸多爭議，特別委請專家研發問卷，於今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實施問卷調查，共回收 3887 份有效問卷，其中包含家長 2532 人(65.1%)、學生 723 人(18.6%)、教育工作者 435 人(11.1%)、社會人士 197 人(5%) 整理完成調查分析報告(如附件)，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

問卷分析結果重點摘要如下：

1. 學習歷程檔案成效整體評分不及格

本調查使用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成效量表，分數範圍 9-45 分(每題為 1 到 5 分)，分數越高越認同，單題 3.4 分以上為及格，分為本質了解(4 題)與正面果效(5 題)兩部分。結果總分為 22.2 分、平均為 2.47 分，在每一題分數上，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效均呈現不及格狀態。問卷中九個題目除第二題「學習歷程檔案有助於個人成長」同意、不同意比例相當(45.4%vs.44.6%)外，均呈現不同意多於同意的情形，其中第八題「學習歷程檔案有助減輕學習壓力」更有超過八成(81.4%)的填答者不同意(55.7%非常不同意、25.7%不同意)，第九題「有足夠時間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亦有超過七成(71.6%)填答者不同意(41.8%非常不同意、29.8%不同意)，顯示增加學習壓力、準備時間不夠是學習歷程檔案為人詬病、引起不滿最大的原因。

2. 學校選修空間不足、學習歷程成為限制與累贅

高三社會組男生：「學習歷程很多時候都限制了學生的方向，台灣學生最大的問題還是學校沒有教怎麼探索興趣、探索自己的志向。我們還是只能從老師指定的作業、課表上固有的課程選擇我們『相對』有興趣的東西來做學習歷程。而且學習歷程也變得很像老師或學生在敷衍制度的累贅。極度浪費時間對於探索未來也沒有任何幫助。」社會組女生：「針對 108 課綱的學習歷程檔案，進行得太過倉促且毫無必要性，我認為可以讓學生交檔案做紀錄，但不應該有時間限制，會導致學生有更多的壓力，若要有時間限制，也應考量段考等時間，而非直接訂一個時間。」當學校開設選修課程並未能完全符應學生之需求，課程諮詢輔導亦未落實，學習歷程檔案不僅未能成為學生學習發展的助力，反而成為限制與累贅，增加學生對升學的不確定感、形成壓力與負擔。

3. 分科測驗應儘快恢復國文、英文及數乙

社會組女生：「指考本來就是社會組翻身的好機會，學測時自然組跨考社會把社會組名額搶走，請問教育部讓社會組的學生要去哪裡生存？一試定終身是非常不好的事情」分科測驗成績係作為大學分發入學之依據，與學測採級分制、做為申請入學門檻之定位不同，應具備高度鑑別度，並應儘快恢復國文、英文及數乙，讓社會組、文科優勢同學得以發揮所長。

國教盟 108 課綱調查報告與相關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EBimAMSRajyF5PrpHbL9WMjZ5ZrFPg9?usp=share_link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行動：對應上面說明</p> <p>(一) <u>國教行動聯盟：問卷結果充分顯示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不佳，教育部應針對現況之不足進行全面檢討，尤其應落實課程諮詢輔導、補足師資、降低城鄉學習資源差距，以避免影響廣大學生權益。</u></p> <p>(二) <u>應儘快恢復國文、英文及數乙，讓社會組、文科優勢同學得以發揮所長。</u></p> <p>三、關鍵績效指標：應立即按照結論性意見，公布調查過果與納入教育團體數據與客觀意見。</p> <p>四、時程：短期。</p>	<p>主管或所屬學校之填答結果，進而作為校務研究及推動之參考。另為引導高級中等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推動課程自我評鑑，教育部國教署自 108 學年度起，每年亦應用後中資料庫產製「課程規劃與實施統計報告」，提供各校瞭解學生及教師對於課程評鑑之相關統計數據。</p> <p>(二) 此外，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庫資料建置及運用作業要點」，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教師、研究人員申請使用後中資料庫資料。</p> <p>(三) 綜上，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提升後中資料庫應用之廣度及深度，協助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及社會大眾瞭解問卷調查結果，以促進資料合理應用。</p> <p>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於 2022 年大學考招作業辦理完成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師生、家長及其相關團體等，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制度之推動現況，陸續提出相關建議。教育部為具體回應各界意見，經盤點、評估各項意見，提出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之推動。</p> <p>(一) 建立大學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雙向交流機制，適時提供教師及學生考招相關資訊。</p> <p>(二) 強化各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之行政資源，持續挹注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經費。</p> <p>(三) 加強教師對學習歷程檔案正確認知及指導能力，適當且適性輔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p> <p>(四) 加強學生對大學校院選才制度之了解，並發展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指引等資源，協助學生掌握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基本要素。</p> <p>三、重申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係在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之學習成果；另學生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過程，得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且學習歷程檔案與考招連動，可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之優化。即大專校院招生仍維持以往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對學生審查資料採綜合性評量；亦維持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繳交備審資料，除可採 PDF 檔案上傳外，增加學生得選擇高中三年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並非取代採 PDF 檔案上傳方式)，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在另一方面，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布 2022 年起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的「3 重 2 不」原則，包括：「重視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及「不是以量取勝，重視學習過程的反思」，顯示「重質不重量」為學習歷程檔案之原則，並以校內自主學習活動為主。</p> <p>四、持續辦理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透過各課程及教學推動系統，包括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學群科中心及精進教學計畫等，就素養導向課程之設計、教學及評量，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滿足各校實施新課綱所需師資。</p> <p>五、透過高中職優質化等相關計畫，推動學校成立教師社群，並持續鼓勵學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增能研習，建立教師引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之工具，營造集體學習的組織文化；透過有效的共備及教學資源共享，以減輕教師負擔。</p> <p>六、已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學校得透過遠距教學、直播共學等方式，提供多元師資來源，降低城鄉學習資源差距，並滿足學生選課需求。</p> <p>七、已培訓各校足額之課程諮詢教師，透過課程諮詢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分工合作，解決學生選課及生涯進路輔導等問題。</p> <p>八、依「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採購行動載具及數位內容軟體、MDM 載具納管、建置無線網路基地臺、辦理教師增能培訓等項目，以改善學校網路環境，提升師生數位學習能力，降低城鄉學習資源差距。</p> <p>九、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普、技高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持續進行新課綱意見調查，並研擬蒐集新課綱、課程推動意見調查示例(質性意見)，提供課程綱要研發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作為課綱精進之參考，另針對教學現場較為不足部分，由課程推動專業團隊協助。</p> <p>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於 2022 年 9 月開始蒐集各學科教師意見，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意見，由學科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交流論壇-課程學習成果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採實體會議及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並於 2022 年 12 月 3 日辦理完畢，約 200 人次參加。普高工作圈已將當日直播錄影進行剪輯、美編，完成後將放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頁面(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TPD11)，供使用者觀看運用。</p> <p>十一、「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已將各群科中心辦理所屬群別實習科目課程學習成果製作樣態、示例分享等，列為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必辦項目。針對上述相關內容邀集專家學者啟動審查計畫，通過後再行上傳至各群科中心平臺網站提供師生利用。</p>
<p>108 課綱倡議計畫團隊</p> <p>一、行動二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視察各縣市高中教育階段學校，以及針對 108 課綱實施成效進行調查。」時程改為長期，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年落實稽查各縣市五間(含)以上高中教育階段之學校，新課綱實行狀況，並訪談邀請高中教師、學生作為評鑑要點，另於國教</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行動一：建議將納入後續的研究工作。</p> <p>二、本項行動五建議「每年定期每年定期辦理會議，並邀請高中生參與，且大考中心、大學分發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必須派代表共同參與…」，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院網站公告訪視報告。</p> <p>2. 每年提供高中教育階段課綱實施成效，結合後中資料庫資料，來統整各校實施狀況，並落實稽查高中教育是否有按照課程該年度計畫書開課等，且於國教院網站公告課綱實施成效報告。</p> <p>3. 將高中選才、大學選才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平台協作範疇。</p> <p>二、行動三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與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長互動溝通，並邀請其參與政策討論，並擴大新課綱影響範疇。」關鍵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各縣市兒少代表進行聯繫會議、意見諮詢。</p> <p>2. 每年於全台辦理北中南東至少各 1 場次 108 課綱議題講座，須達 200 人以上與會、線上直播，並且提供學生與家長提問、解惑環節。</p> <p>3. 提供社會團體、學生非法人團體、學生自治團體申請推動 108 課綱相關活動的補助機會。</p> <p>三、行動四建議修正為「每年辦理審議計畫，蒐集教育現場兒少對於 108 課綱之建議。」時程改為長期，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年至各縣市辦理審議會，並達 25 場審議會，參與人次達 500 人以上。</p> <p>2. 將審議成果彙整，要求主管機管做回覆，並公告於網路上。</p> <p>四、行動五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辦理會議，並邀請高中生參與，且大考中心、大學分發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必須派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提出該年度針對升讀一般大學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時程改為長期，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年開放學生參與，於全台北中南東辦理至少各 25 場會議，並達 500 人以上參與。</p>	<p>(一)大學招生自主，各考招單位及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分別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期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意見，以利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社會溝通，學生得透過不同方式取得相關資訊或參與相關會議活動提供對於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意見，高中教師亦得將研習課程所獲資訊透過校內機制傳達學生。現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p>1、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會同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全國家長/學生分區說明會(北中南東 4 區)、種子教師說明會(北中南 3 區)，通函各高中開放學生、家長、教師報名參加，並請大考中心、甄選入學委員會、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參與方案及試務座談，現場蒐集意見並回復說明，112 學年度報名人數分別為 633 名、433 名，會後於招聯會網站提供說明會相關課程。</p> <p>2、招聯會選育團隊為提倡生涯規劃及未來升學資訊，2022 年針對高中生有兩類型活動項目，分別為，2023 年陸續辦理中：</p> <p>(1)學生線上生涯講座：配合高中辦理的生涯主題小型講座，內容主要說明 ColleGo! 系統特色及對生涯規劃的實質協助。採學校教師以班級方式報名。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全台共辦理 44 場次，參加人數達 1,389 位。</p> <p>(2)ColleGo! 大學 OPEN DAY 活動：為線上舉行的大學校系特色活動，由選育計畫邀請各大學校有意願參與之學系進行協作，於活動日直播參與校系之特色影片，並由各學系教授參與線上會議室與高中學生交流互動。2022 年計有 31 間大學 72 個學系參與。當天直播影片達 700 人觀看，各學群聊天室參與人次達 1,800 人參與。後續直播暨學系影片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截止，播放次數達 38,759 次，並獲 393,995 次曝光。</p> <p>3、另持續維護並滾動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編印「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發送各高中，供學生家長查閱升學資</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2. 將考試及招生事務檢討要點，做出回覆以及如何因應，並公告且於下年度改善。意見蒐集過程應納入學生意見。</p> <p>五、行動六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辦理會議，並邀請高中生參與，且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技專院校聯合中心必須代表共同參與。提出該年度針對升讀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時程改為長期，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年開放學生參與，於全台北中南東辦理至少各 20 場會議，並達 500 人以上參與。</p> <p>2. 將考試及招生事務檢討要點，做出回覆以及如何因應，並公告且於下年度改善。研擬相關因應政策需納入學生共同討論。</p> <p>六、以上行動將列為每年必辦理項目，因每一年度課綱、考試、招生之施行狀況不同，需邀請兒少共同參與討論，方能使教育政策研擬更好之方針。</p>	<p>訊。透過招聯會官方網站發布多元入學方案、考招措施相關新聞稿、宣導摺頁、動畫影片與常見問答等宣導資訊。</p> <p>4、為蒐集現場實務所遇問題及建議，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p> <p>(1)自 2020 年起邀請高中教師、家長、學生及大學教授逾 1,350 人參與審議，並舉辦審議成果發表會，針對所提供審議建議提供具體做法與回復。另 2021 年再接再續舉辦 50 場次審議會，總計有 1,123 人參與，2023 至 2024 年持續辦理。</p> <p>(2)審議成果彙集成「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2022 及 2023 年皆有配送到各高中、大學，幫助高中學生瞭解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大學審查教授瞭解如何進行審查。</p> <p>5、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均於大考中心官網公告供學生參考，大考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正式上線，內容包含考試說明、報名事項、報名文件、報名繳費、應考事項、違規事項、常見違規、考前叮嚀、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等主題選單，學生得多加利用。</p> <p>6、另教育部與各考招單位亦配合各民間團體辦理學生、家長宣導，每年參與場次逾 40 場次。</p> <p>(二)考量考招議題涉及多元層面意見，除了學生準備升學的相關意見之外，考招單位於多元入學方案之執行細節、高中教師及行政人員於教學現場的實務回饋、大學選才需求與招生策略、家長對於學生的生涯期待等，亦需蒐集瞭解各界不同意見以利整體評估精進，現行已有許多開放學生參與、獲取資訊之管道，以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數作為新課綱實施及考招議題之績效指標似未妥適，建議上述多元方式持續辦理。</p> <p>三、本項行動六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會議，並邀請高中生參與，且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技專院校聯合中心必須代表共同參與。提出</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該年度針對升讀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一)技專校院招生自主，考招單位及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分別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期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意見，以利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社會溝通，學生得透過不同方式取得相關資訊或參與相關會議活動提供對於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意見，技高教師亦得將研習課程所獲資訊透過校內機制傳達學生。現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簡稱招策會)每年辦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全國家長/學生說明會(20場)、教師說明會(北中南3場)，開放各技高學生、家長、教師報名參加，並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參與座談，現場蒐集意見並回復說明，112學年度合計參與人數2,129名。 2、招策會持續滾動更新「技訊網」、編印「112學年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進路指南手冊」發送各技高，供學生家長查閱升學資訊。透過招策會官方網站發布多元入學方案、考招措施相關新聞稿、宣導摺頁、動畫影片與常見問答等宣導資訊。 3、為蒐集現場實務所遇問題及建議，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系辦理「未來議起來：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21年起，每年邀請技高教師、家長、學生及大學教授陸續於各縣市舉辦35場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討論會」邀請技高親師生表達與討論課程學習成果，總計辦理75場次，超過1,650人參與審議。 (2)審議成果彙集成「技高學習成果指引手冊」，並印製及配送到各技職校院，同時也將電子版在招策會公告供外界參考下載。本手冊可幫助技高學生瞭解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技專校院審查教授瞭解如何進行審查。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4、有關統測考試相關資訊均於大考中心官網公告供學生參考，報名事項、報名文件、報名繳費、應考事項、違規事項、常見違規、考前叮嚀等項目，提供學生閱覽。</p> <p>5、另教育部與各考招單位亦配合各民間團體辦理學生、家長宣導，每年參與場次逾 50 場次。</p> <p>(二)考量考招議題涉及多元層面意見，除了學生準備升學的相關意見之外，考招單位於多元入學方案之執行細節、技高教師及行政人員於教學現場的實務回饋、技專校院選才需求與招生策略、家長對於學生的生涯期待等，亦需蒐集瞭解各界不同意見以利整體評估精進，現行已有許多開放學生參與、獲取資訊之管道，以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數作為新課綱實施及考招議題之績效指標似未妥適，建議上述多元方式持續辦理。</p> <p>四、行動二：教育部國教署每年透過地方視導作業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課程規劃及推動的對話，掌握各主管機關及所管學校於新課綱之辦理情形，俾利新課綱後續行動之參據。</p> <p>五、有關行動三、四：教育現場兒少對於 108 課綱之建議，可透過教育部現有青年諮詢委員會、與署長有約、民意信箱等聯繫會議，以及各縣市相關青年諮詢委員會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機制進行意見表達，政府機關均會就相關意見予以回應。</p>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p> <p>一、避免遺漏職業學校學生，增加文字；2023 年尚未進行審議式會議，請自行列管，2023 年後視成效再解除。</p> <p>二、有關行動五，建議修正為「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邀請高中職學生參與，蒐集相關看法。」；管考建議改為自行。</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同上。</p>

第 55 點：教育部

第 5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為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深耕教育現場之人權保障機制。自《兩公約》、《CRC》、《CEDAW》、《CRPD》等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陸續公布以來，在教育的部分，主要落實於生存及發展權、平等權、受保護權、受教育權及表意權等面向，除依據公約施行法檢視相關法規命令和行政規則外，也積極透過各項教育措施，保障各項基本權利，實現校園人權友善環境。</p> <p>二、為協助學校認識人權，並能據以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符合學生/兒少權利，教育部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務實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落實，提出可行解決作為，建立定期管考機制，確保國家的永續發展及人權標準的不斷提升。</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必由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實施。人權教育分為「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p>	<p>一、成立人權教育中央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人權教育課程。</p>	<p>每年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至少10場教師增能活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符合學生代表 8% 比率規定。</p>	<p>檢視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符合本法 25 條學生代表 8%比率規定。 2023 年底合法比例之學校達到 10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持續推動學生自治培力，並鼓勵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p>	<p>一、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15 所。</p> <p>二、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0 所。</p> <p>三、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5 所。</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p>	<p>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p>救濟、人權重要主題」等 6 個學習主題，並融入相關領域教科書，以利教師實施課程及教學，引導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人權教育。</p> <p>四、教育部為落實兒少表意權利能具體反映學校校務推動上，於 2021 年修正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明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數百分之八」之規定。</p> <p>五、另教育部亦以 2021 年訂定函送「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予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據以參考辦理。</p> <p>六、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及「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宣導及推動學生自治培力。</p> <p>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擬定館校合作計畫，結合校園、學科中心及地方輔導團共同推動人權特色課程，透過注重學習者的交流活動，以期運用學科專業知識與我國文化特色及民主化經驗，促使學子具備人權及公民素養。</p>	<p>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p> <p>五、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建置策略聯盟運作，結合學術團體與 NGO 之能量，落實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資源及交流活動，促進不同族群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p> <p>六、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權教育研習。</p>	<p>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p> <p>每年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至少 10 場學生交流活動。</p> <p>將學校職員完成相關研習比率列入人事相關績效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一、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二：請補充目前學生代表人數，身心障礙學生比例及人數為何，另說明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如何納入校務會議？ 行動三：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治培力，建議應有所區分，避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被忽略，計驗新增相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培力之行動。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人權教育落實於校園，不應只限縮於教師，建議應納入校長、一般教職員等。</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新增「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權教育研習」之行動及相關指標。 行動三有關為避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被忽略，已納入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8)已將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納入行動，建議不於本項增列。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應於本年底前達到 100%，為達到此目標教育主管機關應盡快依法處理。 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檢視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符合本法 25 條學生代表 8%比率規定，2023 年底合法比例之學校達到 100%。」 	<p>教育部</p> <p>本項次參採，已修訂說明如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55 點。</p>
<p>梁○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補充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計畫、活動類型（如：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行動：建議研擬擴大鼓勵學生（高中、大專院校）進行國際、跨縣市人權教育事務的交流、參訪計畫或方案。 關鍵績效指標：視研擬情形增列。 時程：短期。 管考建議：繼續。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部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計畫部分，修正如本點次行動回應表。 大專校院：為普及宣導人權教育，教育部於「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訂有辦理研習及資源推廣活動等相關策略及對應工作項目，並於本次行動回應表第 4 點「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延續修訂納入，爰不重複列為行動之一。

第 57 點：教育部

第 57 點						
委員會注意到兒少對學校服儀規定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均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p> <p>二、前開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p> <p>三、為檢視學校服儀規定制定過程已納入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將透過相關機制進行督導。</p>	建立機制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符合相關規範。	一、各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檢視各校學生服儀落實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針對未落實服儀規範之學校，視情形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參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各縣市整體督導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p> <p>一、有關行動：現行的各校服儀規定形成之程序，實質上未能確保該點次內文所強調的「無歧視性」，例如：跨性別學生常無法穿著符合其自身性別認同的制服；建議除了建立由上往下的督導機制外，也應建立學生能安心進行申訴校內服儀規定的完整機制。</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延續上述，需有相對應的修改或增加。</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國教署前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函請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檢視所轄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事項。</p> <p>二、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2 年 5 月 6 日再次發函重申，請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規定。</p> <p>三、如學校未依前開函文管理學生服裝儀容，學生得向學校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陳情。</p> <p>四、教育部國教署就所接獲陳情內容函轉地方政府或進行查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注意陳情人身分保密等相關事宜。</p> <p>五、督導情形列入經費補助參據或相關人員成績考核，並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考核指標。</p> <p>六、綜上，有關本案建議業已納入關鍵績效指標。</p>
<p>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增列：部分學校仍會透過繞道處罰懲處違反服儀規定的學生，又部分學校訂定過度嚴謹、限制複雜的服儀規定，難以認定規定細節的目的以及其與學校教育工作之間的關聯，可認是對學生身體權的剝削及侵害。</p> <p>二、行動：針對違法處罰學生、訂定服儀規定於法未合之學校，主管機關應研擬更加嚴格的懲處辦法，除刪減相關補助款外，更應常態性的將違法教職員行政懲處、成績考核納入懲處方式，另針對前述違法學校，建議主管機關應仿照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設立專區網站，公告當事學校名稱，並要求當事學校主動揭露於該校校網首頁，以利學生納入升學選校之考量。</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國教署前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函請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不得利用繞道處罰之方式管理違反服儀規定者。</p> <p>二、現行服儀規定之原則第 1 點規定敘明學生得在校內服儀規定訂定時，透過校內公聽會、說明會等民主參與方式表達意見，其制定時業已參採學生之意見；嗣後若學生認為學校服儀管理過度嚴謹、限制複雜，亦可透過前述方法或校內申訴等程序，促請學校修訂服儀規定。</p> <p>三、有關相關人員之懲處，教育部國教署主管國立學校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然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相關人員行政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之權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有關學校違反服儀相關規定者，其行為未若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所臚列嚴重侵害兒少權利之情形，為符比例原則，爰不宜仿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辦理。</p> <p>五、綜上，有關本案建議業已納入關鍵績效指標。</p>
<p>何○詳、陳○隆 行動：建立機制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符合相關規範。其行動應調查各校是否有在服儀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並將調查結果公布於 CRC 等網站，且請地方政府在自己的網站公布該縣市的各校調查。</p>	<p>教育部 本項部分參採：</p> <p>一、依現行服儀規定之原則第 2 點規定，服儀委員會組成須含學生代表。</p> <p>二、如學校服儀委員會未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學生得向學校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陳情。</p> <p>三、教育部國教署就所接獲陳情內容函轉地方政府或學校進行查處。</p> <p>四、督導情形列入經費補助參據或相關人員成績考核，並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考核指標。</p> <p>五、綜上，有關本案建議業已納入關鍵績效指標。</p>

第 58 點：教育部

第 58 點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 委員會建議：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二、復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教育階段之學習總節數及課程皆須依課綱規定安排，且需具備明確學校課程計畫，俾利教師就其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安排課程進行，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三、再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入校查訪，必要時視學校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訪學生，了解學校教務運作情形。	入校訪視校數每年 30 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每年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納入學生訪談，實地蒐集教學現場之真實情境，據以瞭解學校課程安排，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課程、辦理課後輔導等作息，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休閒權。	每年規劃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 90 場，瞭解學校相關辦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建立機制督導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符合相關規範。	一、各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檢視各校學生在校作息落實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針對未落實學生在校作息規範之學校，視情形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參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各縣市整體督導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p>四、另教育部為保障學生休息及休閒權，於2022年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包括：調降每週全校集合活動日數、調升每週第一節課前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的日數、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課業輔導時間不能上新進度及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明定針對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情形可執行的管教措施及各地方政府得準用此規定。</p> <p>五、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p> <p>(一)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3條後段之規定，短期補習教育是國民志願增進生活知能所為之行為。</p> <p>(二)另按「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之規定，雙方應於合約中約定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p> <p>(三)基上，短期補習教育為民眾志願參與之行為，非法定義務教育，教育部僅能針對是否簽訂定型化契約及契約約定內容是否符合法規規定進行查核。</p>	<p>四、訂定「2022-202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實地交流座談)實施計畫」，規劃每年度訪視7至8個直轄市、縣(市)之短期補習班，並以3年為周期走訪完22個地方政府，實地抽查短期補習班是否與消費者簽訂最新版定型化契約，以及查核定型化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p> <p>五、將「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包括瞭解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及「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議題。</p>	<p>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p> <p>各地方政府每年總計查核4,000家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p> <p>全面於親職教育向家長宣導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並將「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及「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重點議題納入辦理縣市達100%。</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

	<p>六、根據衛生福利部2018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 2019.10)結果顯示：</p> <p>(一)6成5學齡兒童每天休閒活動時間未滿2小時，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型態是「看電視」(占53.3%)；少年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不足2小時者占30.5%，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型態則以「玩手機/平板」為最多，每日平均上網時間以1-4小時為最多(占51.8%)，35.4%少年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甚至超過4小時。</p> <p>(二)學齡兒童課餘參加校內外課後照顧服務、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占67.3%；少年參加校外補習者占44.7%，平均每週補習天數為3.1天，時數為8.3小時。</p> <p>(三)有鑑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會對孩子的身心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委員會建議應持續向家長進行宣導。</p>					
--	---	--	--	--	--	--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p> <p>【回應行動一】</p> <p>一、背景/問題分析：最易於造成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的學校類型是高中與國中，依據行政院資料 111 學年度臺閩地區與兒少最相關之國民教育中學數為高中 509、國中 736，共計 1245 所，其中前三志願與私立學校為了升學競爭以暑期輔導、寒假輔導之名，假補救教學之名行超前教學進度之實，已有多年。例如台中市某私立天主教會中學，其教師明講如果孩子不參加暑輔開學即將落伍，迫使家長放棄家庭旅遊計畫。</p> <p>二、行動：建議應增加不定期抽查，目標為各縣市國中與高中之公私立升學名校。</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一)全國共 1245 所國高中，除每年入校訪視 30 所學校外，每年應針對升學名校進行不事先通知的不定期抽查 30 所。</p> <p>(二)暑期輔導與寒假輔導應增加學校向教育局(處)申請與審查機制，避免中學為了升學率以補救之名進行超前教學，傷害兒少休閒權與身心健康發展。</p> <p>(三)抽查不合格學校，該校教育人員應閱讀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休閒權」。</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一)教育部國教署除每年入校訪視 30 所學校外，就教學正常化相關之陳情個案建立控管機制，不定期視其情形，進行訪視輔導，持續追蹤主管學校落實改善情形，並納入視導名單內加強列管。視導結果查有學校未積極處理者，將扣減年度補助經費，並列入下次追蹤輔導對象。若複查結果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國立學校，相關人員依規議處；私立學校，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處分。教育部國教署亦請地方政府就情節重大個案列入訪視學校名單查處，以瞭解學校改善情形。屆期未改善者，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議處。</p> <p>(二)持續透過行文、會議及研習等多元管道，向學校加強宣導，並就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納入課業輔導實施情形)，由視導區視察率隊，偕同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另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亦請地方政府常態性辦理不定期到校訪視，以了解學校實務現況。</p> <p>二、國中小教育階段：</p> <p>(一)教育部國教署原以每年完成視導各地方政府所轄 1 所國民中學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目的在針對地方政府視導結果有明顯違規及屢次被陳情的學校，確實追蹤輔導以達改善。為有效督導各縣市落實情形，110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已增加正常化教學視導校數，由每縣市 1 至 2 校提升至全國國中校數之 10%，逾 90 所學校，藉擴大視導校數以查察地方政府督導情形，111 學年度將視導 98 校，並要求地方政府每學年至少 20% 國中以無預警視導方式，先予敘明。</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教育部國教署安排視導之學校，皆於視導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通知各縣市視導學校，以保有學校教學現場之真實性，透過檢視教室日誌、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學生問卷以瞭解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情形。若有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視導委員皆依實際情形提出建議，並由地方政府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教育部國教署並於每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函報備查資料確認學校之改善情形。</p> <p>(三)教育部國教署接獲陳情案件，除督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查處，並針對有具體事實且違反教學正常化措施者落實到校訪視，以確實了解各校狀況，立即解決問題，針對屢次被陳情之學校，皆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視導學校名單進行查核。</p>
<p>葉○歡</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本點除原機關表列事項外，亦涵蓋「收費」及「入學考」之思考層面。就收費層面，包括「暑輔」乃至於「學期中」，學校的收費都將影響學生上課時間之規定與休閒時間甚鉅。就「入學考」狹義而言，可以限縮為「私立國中入學考」。若私立國中以入學考方式決定入學名額，實質上會引導家長將國小學童送入補習班補習，與本點委員所關切之問題高度相關。</p> <p>二、有關行動</p> <p>1. 收費部分：建立統一的學校收費查核/投訴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首長信箱、督學到校查訪等。同時，應建立全國統一、硬性之收費標準，並取消各地教育局「核准彈性收費」之情形。同時，應要求學校在收費時，將統一收費之標準送交主管機關備查，避免違法超收。</p> <p>2. 入學考部分：應修訂私立學校法，將私立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入學考、以其他形式如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學藝競賽或生活營等包裝之相關入學檢定，建立統一之裁罰與輔導辦法。</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一)課業輔導收費部分，各教育主管機關均有就所管學校訂定統一收費規範。倘學校違反相關規定，除了電話陳情、民意信箱等反映。</p> <p>(二)教學正常化訪視(納入課業輔導實施情形)，由視導區督學率隊，偕同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屆期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議處。</p> <p>二、國中小教育階段：</p> <p>(一)針對暑期學藝活動收費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二)國中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自主辦理課外輔導學習活動，基於學生學習需要，學校應考量實務運作及衡平教師假期權利下辦理，</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建立相關法制，並統計各地收費辦法、入學測驗辦理情形。需要注意的是，學費之統計需要包含各地教育局轄下學校之實際資訊，而非僅限於如本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頁 157，表 8-8 之公告內容。</p>	<p>並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前揭要點，由各地方政府自訂相關實施規定及收費基準，俾為學校收費並進行課業輔導、多元教學活動之依據。</p> <p>(三)考量各縣市及學校不同環境背景及條件需求，不宜就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統一訂定收費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及情況訂定相關實施規定及收費基準。</p> <p>(四)另有關私校入學考試部分，「私立學校法」係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相關規範。為杜絕私立學校以考試方式辦理招生入學，教育部依據私立學校法引導其以多元方式建立健全招生機制，以促進私立學校教學正常化，課予私立學校培育公民之責任。</p>
<p>何○詳、陳○隆</p> <p>行動一：組成專案小組入校查訪，必要時視學校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訪學生，了解學校教務運作情形。行動應將此問卷進行全國國高中小學生調查，並此問卷應進行匿名填寫，填寫結果應回傳給地方教育局/處進行審查，避免學校針對該生，並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於該縣市近期的兒少權益促進會進行會報。</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部國教署已將教師訪談、學生訪談及問卷調查納入教學正常化流程，透過委員詢問引導瞭解課程教學真實情境，問卷不記名亦不會外傳，以維護學生權益，將持續留意視導流程之保密性。為落實學校教學正常，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實施計畫，其中包括課程委員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運作情形、課程計畫及授課情形，督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依規定落實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為瞭解學校實際教務運作情形，部分訪查學校以隨機抽取進行教師或學生訪談、訪談相關予以匿名保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二、國中小教育階段：</p> <p>(一)教育部國教署現行視導工作已納入學生問卷方式，2022 年度起要求地方政府將無記名之「學生晤談」列入視導工作中，以提升</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訪視結果的客觀性及真實性，亦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於教學現場的執行。倘學校有遴選學生組織代表，教育部國教署視導時將邀請該代表併同進行學生問卷填答參與意見反映，以了解課程教學真實情境。</p> <p>(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委員共識會暨實務工作坊」，會上亦針對學生問卷填答流程及引導重點進行委員培訓，並請委員注意學生問卷所提供訊息或資訊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陳述意見之權益。</p>